**四川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3·15”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3月15日21时20分左右，四川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经蒲江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办函〔2011〕112号）相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县政府副县长冉启良为组长，县检察院、县监察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经科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总工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寿安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四川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3·15”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四川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在成都市蒲江县松华乡三村（现地址：蒲江县寿安镇松华社区），法定代表人余盛良（男，1969年5月出生，现年48岁），公司注册资本叁佰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化学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和化学工程的新技术、新产品及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品、化工原料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核准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是该公司生产车间，面积约630平方米，车间内22台反应釜、5台离心机，以及生产用的其他设备；发生事故地在1号离心机旁（该离心机为三足式离心机，安装在高约20厘米的平台上，离心机与平台边缘相距约40厘米；1号离心机四角约1米处有一柱子，柱子底座有水泥平台，水泥平台高约20厘米；1号离心机旁边约1米处为上车间平台的楼梯）（见图片）。

（三）涉事人员情况

死者情况：死者周义范，四川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人，男，44岁，住址在蒲江县寿安镇松华7组55号，于2017年3月16日在蒲江县人民医院救治过程中因失血性休克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查，2017年3月15日21时10分左右，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在用1号离心机对7号反应釜内物料进行离心作业，由于在将7号反应釜内物料导入到1号离心机的过程中，有少量物料沾到操作工（郑楷兵、余泽州、戴先强、死者周义范）手上、身上，在1号离心机开始运转后，操作工人就去洗手、上厕所。15日21时15分左右，正在车间平台上巡视的班组长黄建康听到有人摔倒的声音，就立即从平台上下来，下来后发现周义范头朝西南（车间洗手池方向）脚朝东北（平台楼梯方向）趴在地上。

（二）救援经过

据调查，黄建康发现周义范摔倒后就立即走过去，并询问周义范怎么了，周义范回答说摔倒了，随后黄建康将周义范扶到车间作业登记台边的座椅上坐下，当时周义范右手捂着右胸，车间操作工郑楷兵就让黄建康去喊人，黄建康随后将技术员刘明（在实验室做小试）叫过来了，后来黄建康和郑楷兵等人一起将周义范扶到厂大门口，随后生产经理张充、车间工人郑楷兵开车将周义范送到蒲江县人民医院，15日22时15分左右，周义范被送入县人民医院急诊室，经急诊诊断后进手术室进行抢救；16日2时42分，周义范因失血性休克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医疗卫计部门报告县应急值班室，接县应急值班室通报，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经科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寿安镇政府等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经现场查看，初步分析，四川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用1号离心机对7号反应釜内物料进行离心作业时，洗完手回到1号离心机操作岗位的周义范不慎摔倒受伤，导致右胸第七、第八肋骨骨折、肝脏破裂、重度失血，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事故间接原因。

经调查，该公司未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用落后的安全技术装备（三足式离心机），未及时发现操作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等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蒲江县四川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3·15”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余盛良，四川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安全问题发现不及时，对安全生产作业安全问题处理不及时，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款之规定，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二）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四川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使用落后的安全技术装备（三足式离心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是对作业过程中的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制止操作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相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四川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贯力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淘汰落后的安全技术装备；要进一步细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要切实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

（二）蒲江县经科信局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主动加强企业巡查检查；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督促提升企业本质安全，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三）寿安镇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和“红线”意识，加强对镇属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督促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四川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3·15”一般事故调查组

2017年4月6日